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訴訟代理人　曾國棟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嗣聲請人於115年3月26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公告完竣，至115年7月27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83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001	吳政霖	空白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7201600546077	200,000元	115年2月14日	RD4564898
002	吳政霖	空白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7201600546077	316,000元	115年2月14日	RD4564899